|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地方津贴 |
| 预算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7.00 |  执行数： | 97.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97.00 | 其中：财政拨款 | 97.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本项目属于正常工资补助，自1998年起自治区财政厅就以项目补助的形式逐年下达预算，保证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保障地震队伍稳定和事业发展 | 完成全年97万元地方津贴补贴发放工作，实现全年无调整、严格按序时进度完成项目经费支出，持续做好防震减灾队伍建设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 　97万元 | 　97万元 |
| 核定人员数量 | 　100%核定 | 　100%核定 |
| 质量指标 | 核定人员津贴标准 | 　标准的100%核发 | 　标准的100%核发 |
| 经费支出合规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执行率 | 　100% | 　100% |
| 项目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地震队伍稳定和事业发展 | 　有效支撑地震队伍的稳定和事业的顺利发展 | 　有效支撑地震队伍的稳定和事业的顺利发展 |
| 社会影响指标 | 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90%以上 | 90%以上 |
| 政府满意度 | 90%以上 | 90%以上 |
| 公众满意度 | 80%以上 | 80%以上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
| 预算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64.00　 |  执行数： | 564.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6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564.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维持新疆地震台网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当年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5%，疆内地震发生以后平均15分钟以内发布正式速报结果。（二）维持现有地震监测学科的正常发展，为监测科技的发展提供保障。（三）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方针政策，推动地震监测、应急处置工作发展，为年度自治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供经费保障。 | （一）年内新疆地震台网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全年地震监测系统整体运行率超过95%，疆内地震发生以后平均15分钟以内发布正式速报结果。（二）维持现有地震监测学科的正常发展，为监测科技的发展提供保障。（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中国地震局的方针政策，推动地震监测、应急处置工作发展，为年度自治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供经费保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疆内地震速报初报结果时限 | 　2分钟以内 | 　2分钟以内 |
|  疆内地震速报正式结果时限 | 　15分钟以内 | 　15分钟以内 |
| 质量指标 | 地震台网数据合格率 | 95%以上 | 95%以上 |
| 地震台网系统整体运行率 | 95%以上 | 95%以上 |
| 数据合格率 | 98%以上 | 98%以上 |
| 时效指标 | 监测区内5级地震发生后发布应急产品 | 平均2小时以内 | 平均2小时以内 |
| 项目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地震学科发展 | 　取得不断进步 | 　取得不断进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定期产出统一事件目录 | 　1个月至少1期 | 　1个月至少1期 |
| 地震发生后通过自动速报向社会提供服 | 　3种以上传播媒介 | 　3种以上传播媒介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80%以上 | 80%以上 |
| 公众满意度 | 80%以上 | 80%以上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
| 预算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0.00　 |  执行数： | 7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70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新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装备配置水平、应急储备设施条件得到提高，救援队员用于救援训练的器材种类多样化，救援能力得到增强；医疗救护分队用于地震紧急救护的医疗设备诊断和紧急救护水平得到提升，在未来地震灾区救治伤员时将发挥重要作用；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随着指挥装备配置，地震应急指挥能力大大加强，在震情分析、灾情判断、信息上报等方面对指挥抗震救灾工作起到参谋助手作用。总之该项目的建设为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提高新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 主要用于救援专业装备的单兵救援装备、地震应急现场装备和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附属设施。经费全部执行完毕，全部按年度任务要求实施，符合目标要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采购的应急装备 | 合格 | 合格 |
|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现场应急通信实现前后方实时畅通和对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基本覆盖； | 现场应急通信实现前后方实时畅通和对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基本覆盖； |
| 地震现场工作队自我保障能力 | 可达到48小时 | 可达到48小时 |
| 经费支出合规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地震专业紧急救援能力 | 震后灾区市县地震救援队伍在1—2小时内开展救援行动，省级队伍在3—16小时抵达地震灾区可展开有效的救援行动 | 震后灾区市县地震救援队伍在1—2小时内开展救援行动，省级队伍在3—16小时抵达地震灾区可展开有效的救援行动 |
|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指标 | 震后1小时内地震系统现场指挥机构启动；24小时内自治区、地州、市县3级地震系统现场联合指挥部在现场开展工作 | 震后1小时内地震系统现场指挥机构启动；24小时内自治区、地州、市县3级地震系统现场联合指挥部在现场开展工作 |
| 地震灾情获取能力指标 | 震后3小时内提供灾情和破坏范围初步研判结果 | 震后3小时内提供灾情和破坏范围初步研判结果 |
| 震后地震烈度图完成时限 | 一般、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现场处置分别在3天、5天、7天内给出地震烈度图 | 一般、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现场处置分别在3天、5天、7天内给出地震烈度图 |
|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以上 | 90%以上 |
| 经费执行率 | 90%以上 | 90%以上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 应急保障能力 |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应急队伍专业能力 |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灾区政府能力指标 | 灾区政府满意度达到85% | 灾区政府满意度达到85% |
| 公共服务能力指标 | 灾区公众满意度达到85% | 灾区公众满意度达到85% |
| 救援队队员满意度 | 90%以上 | 90%以上 |